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52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

被告 楊玉堂即林英鳳之繼承人

楊玉婷即林英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英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39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林英鳳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9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英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763元，及其中本金27,939元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嗣於本院113年10月4日言詞辯

01 論時，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22頁背
02 面），核屬聲明之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英鳳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依約林英
05 鳳得持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
06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林英鳳於102年2月24日死亡，
07 尚欠本金27,939元及其遲延利息，被告為林英鳳之子女，並
08 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依法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英鳳之
09 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
10 約、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二人於林英鳳死亡時均為未成年人，不知其
13 母親有積欠此筆債務，且原告在113年前並未向被告催討此
14 欠款，且利息的部份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林英鳳之信用卡申請
18 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表、本院家事庭中院東家家102司
19 繼1099字第69946號函、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限定繼承
20 陳報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個人戶籍資料等件
21 為證，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22 實。

23 (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24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5 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44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民法第1
27 2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被告等辯稱就利息部分已罹於時
28 效，而本件債權自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往前回溯5年前即108
29 年7月16日前所生利息請求，業已罹於上揭規定之5年短期時
30 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是原告減縮請求自108年7月16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在繼承被繼承人林英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7,939
03 元，及自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
09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0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2 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
13 費1,0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林佩萱